

《达地乡民族文化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时 间：2026年X月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名 称：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比选地址：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联 系 人：王锦平 联系电话：18485502987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达地乡民族文化展》项目
3	项目实施地点	雷山县达地乡政府民族文化展示中心
4	比选范围和内容	承担本项目的全套布展服务，展览的整体形式（版式）设计、排版、展板制作与现场布展安装、内容校对优化、展陈配套辅料、场地清理、完工清场、质保售后、现场微调、现场恢复、垃圾清运等。
5	资金来源	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6	服务单位营业执照	报名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查验后退回，同时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
7	服务机构资质或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公司需具备行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够胜任展览布展和撤展工作。
8	比选申请书份数	一份正本， 一 份副本。
9	比选申请书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办公室 比选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X 月 X 日下午：17:00
10	比选时间	另行通知
11	最高限价	服务费最高限价： 80000.00 元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	------------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2、比选报价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3、比选申请书

3.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3.1.3比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4比选申请书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散页无效。装订要求采取孔装或胶装装订。

3.2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3.2.2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4 申请书部分应包括：打包服务费报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

4、评 审

4.1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工作组负责。

4.2 比选程序

将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在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小会议室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验证参会人员身份信息；

（二）对比选响应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注：若未集中表述的，不作无效标处理，只作为细微偏差扣分，每发现一处扣一分。

（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书”内容

逐项打分。

（四）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中选人。

4.3 评审标准

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

5、中选

评审工作组应将申请人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申请人承担本次展览的布展和撤展服务工作。

6、中选公示

比选人将发布比选中选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核查要求，比选公示应注明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格式

展览布展服务收费报价

致：（比选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服务费以包干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展览布撤展服务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权将委托权转让。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编辑服务机构资格信息证明材料

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四、参选人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布展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详细的工作方案

第二部分 服务承诺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比选办法

一、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审，汇总分数，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比选人应当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单位为中选人。如分数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式及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须知的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 是 ☐ 否
5	资质或资格要求	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需具备文化行业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声明）。3. 2025 年至今业绩（提供业绩证明）。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 是 ☐ 否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20 分	参选人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评选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9 分、第三名 18 分，依名次递减。
二	实施方案	40 分	1. 项目理解及总体布展方案（4 分） 充分理解本次展览的主题、展陈内容、场地条件，布展思路清晰，空间规划合理，布展总体流程完整：3-4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布展流程基本完整：1-2 分 方案简单，对项目场地、展陈需求理解不足：0 分 2. 展览形式设计理念（20 分）

			对展览主题理解深刻，展陈设计思路风格得体，贴合本次民族文化展陈内容，有针对性（15-20分） 理解到位，风格贴合民族元素，方案有针对性：10-15分 基本理解主题，方案常规：1-10分 理解偏差，风格不适用于本次民族文化展览：0分 3.展陈视觉、版式、图文呈现思路（5分） 版式布局合理，色彩、排版贴合民族元素，兼顾参观体验：3-5分 有基础版式设计，内容简单：1-3分 无相关设计思路描述：0分 4.项目组织架构、现场人员配置（3分） 配备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监理、设计师、美工、安装、安全专员等专职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2-3分 有基本人员安排，但岗位职责简单，缺少人员明细：1分 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0分 5.工期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4分） 提供详细布展时间节点表，包含进场、制作安装、展品上墙、调试、验收等节点；进度管控措施科学，可保障按期完成：3-4分 有工期计划，但节点较粗，保障措施一般：1-2分 缺少工期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时限：0分 6.现场施工与展品保护措施（4分） 针对展板、图文、实物展品和相关展陈物品制定专项保护方案；进场防护、成品保护、搬运、安装保护措施完善，有防磕碰、防尘措施：3-4分 有基础保护措施，但针对性不足：1-2分 无展品、成品保护相关措施：0分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现场用电、高空作业、消防管理方案齐全；施工垃圾清运、噪音管控、文明施工、人员安全交底措施完善：2-3分 具备基础安全措施，内容简略：1分 无安全施工方案：0分
三	项目业绩	20分	提供 2025 年至今业绩，每个计 2 分，最高 20 分。
四	参选人从业经验及从业人数	20分	参选人从业人员参与实施展览设计和布展的项目数进行比较打分，每年计 2 分，最高 14 分； 参选人从业人员人数由多到少排名，6 分、5 分、4 分，依次递减。 证明材料：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提供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